

#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长环净建字〔2019〕1号

---

## 关于吉林省英平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英平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吉林省英平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吉林省英平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英平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吉林省英平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英平产业园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净月开发区银屏路以北，北侧邻汽车坐垫厂，西侧邻钢材厂，东侧邻泡沫厂，东北侧为空地，南侧隔路为通达路桥建设集团。占地面积14615平方米，总建

筑面积为 21952.95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备用生产大楼、动力站（锅炉房、污水站）、门卫、仓库、危险品储罐区及污水池和事故池等。总投资 8000 万元，建设中药产业园项目，年产更年安胶囊 200 万粒、寒热痹胶囊 500 万粒、五灵止痛胶囊 205.2 万粒、心脑康胶囊 1000 万粒、官炎康颗粒 9 万袋、补肾宁片 150 万片、冠脉康片 460.8 万片、丹皮酥软膏 90 万支、乐儿康糖浆 90 万支、健脾壮腰药酒 9000 瓶。生产、生活用热由 2 台 4t/h 燃气锅炉提供。

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施工阶段须加强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防尘、降噪及废水治理措施，确保施工期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声环境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原料清洗废水、提取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质检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循环冷却排水、锅炉排水及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

3、车间工艺粉尘须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

求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乙醇废气须经活性炭吸附后与工艺粉尘及含中药异味气体共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炒药车间及药渣暂存场通排风管理，中药异味气体须高空排放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在《吉林省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吉政发〔2018〕15 号）实施阶段及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前，新建燃气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特别排放限值。“行动计划”完成或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后，燃气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执行新的标准或规定。

5、污水处理站须密闭处理，恶臭气体污染物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6、对产噪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7、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其他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8、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订应急预案，最大限度的减少乙醇等物质泄漏、火灾或爆炸等风险事故的发生，将事故

产生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四、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应的环境保护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019年5月9日

